

tawi) 海軍碼頭及其附近區域。

(七) 呂宋山麓碧瑤(Baguio)之其餘海陸軍營地，及馬尼刺東郊奎松(Queson)城之大無線電發報台。

軍事基地協定原文，於十九日由美國務院公布如次：

126023

建立根據地，目的在於確保菲島之領土完整，美菲之互相保護，及維持太平洋上之和平。雙方同意非律賓之武裝部隊得在美國各基地上服役，而美國之武裝部隊得在菲島之軍事機關中服役，以兩國武裝部隊彼此決定認為有利之情形下實行之。

非律賓允許美國有權對如下各種罪過，實施管轄權：(甲) 在任何基地內任何人所犯之任何罪過，除非犯罪人與受害人雙方均為非律賓公民，而非美國之現役武裝部隊人員或所犯者為危害菲島安全之罪而犯罪人為非律賓公民。(乙) 美國武裝部隊中任何人員在基地以外所犯之任何罪過，而受害之一方亦屬美國武裝部隊之人員。(丙) 美國武裝部隊中任何人員在基地以外所犯任何危害美國安全之罪過。

非律賓對於美國武裝部隊中任何人員在基地以外所犯之其他一切罪過，均有實施管轄之權。美國同意在任何基地上決不窩藏由菲島合法管轄下逃出之任何人。任何基地上如發現是種逃亡之人，將應由菲島合規當局之要求，予以交出。根據本協定美國所使用或佔

領之基地中，所有地上地下及水上水下之一切礦物(或油類)與掘出之財物以及一切權利，均歸非律賓政府與居民，但此等權利非有美國之同意不得移交與第三者。

非律賓同意事前未得美國之同意，決不以任何基地或與基地有關之一切權利，權限，或管理權，許給任何

地或與基地有關之一切權利，權限，或管理權，許給任何

九十九年，此後兩國政府並得展緩其廢止期限。

美國公布戰時國際會議祕密協定

三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院公開發表一

九四三年十二月德黑蘭會議，一九四五年七月波茨坦會議及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所訂國際協定中未經發表之部分與協議。

一、雅爾達會議之重要附文兩件：

關於領土託管問題部份如下：

「茲經同意，在安全理事會中將有永久列席地位之五國，對於領土託管問題，應在聯合國會議之前，彼此互相商議。

此一建議之接受，須聲明領土託管一點僅適用於：(甲) 國際聯盟現有之代管地。(乙) 由於此次戰爭結果而脫離敵人統治之領土。(丙) 任何其他自願置於託管之下之領土。(丁) 在未來之聯合國會議內，初步協商中，不擬討論實際之領土，上述各種領土何者將置於託管之下，以後另行協議。」

至於賠償總額之確定，以及遭受德國侵襲之國家間分配賠償辦法，美蘇代表協議如下：「蘇聯政府建議第二節(甲)(乙)兩項下之賠償總額應為二百億美元，其中一百億美元應歸蘇聯一案，莫斯科賠償委員會着手賠償研究時必以此為討論基礎。」英國代表認為賠償問題有待莫斯科賠償委員會考慮，補償數字不

第三國。

彼此雙方並同意美國若非徵得非律賓同意，不得指定，劃出或分惠任何基地之全部或一部份及本協定所授與權利或權力與任何第三國。

本約將於邀獲兩國政府採納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必提及以上美蘇建議已送至莫斯科賠償委員會傳資
該會討論。」

126024

『德國商船應由三強接管，無論其碇泊地何在，均應由三強均分之，實際移轉各船與有關國家之事應於對日戰爭結束後之儘可能迅速期間進行。英、美兩國應就其所應得之部份內提供相當數目之船隻與其他戰時商船損失慘重之盟國，惟蘇聯除提供若干與波蘭外，則毋須提供與其他盟國。該段並規定：『德國內河及沿岸船隻凡經盟國管制會決定其為維持德國基本平時經濟所必須者，則不應包括在三強均分船隻之列。』

三、德黑蘭會議未公布文件：

關於奧國部份稱：『茲經同意不得向奧

二、波茨坦會議之未公布部分：

杜魯門、艾德禮、史達林三氏簽署之波茨坦會議：迄今未公布部份，包括德國海軍與商船之處置，奧地利丹吉爾，以及黑海海峽等。

按該協議前已公佈部分，包括設置外長會議德國賠償問題等。

關於德國海軍，曾有如下之規定：『全部德國海軍實力，除已沉沒及已被盟國鹹獲之艦艇外，包括建造及修理中之艦艇，均應由美、英、蘇三國均分之。』該協議並規定：『德潛艇大部應予鑿沉，保留並由三國均分作爲實驗及技術上之用之潛艇，不應超過三十艘。』且同意設立三方面共同組成之海軍委員會，負責處理德國海軍處置協議所引起之一切問題。

三簽字國贊同：『此項包括建造及修理中之船隻之轉移工作，應儘速完成之，最遲不得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五十日以後。』

關於分配德國商船隊，同意之點如次：

之主題。』

未經發表之「德黑蘭會議軍事結論」

如下：（一）同意南斯拉夫之黨人應儘量獲得物資與配備之支持及軍民作戰之協助。

（二）同意由軍事之觀點，最希望土耳其在本年底以前加入盟國作戰。（三）紀錄史達林元帥之聲明稱：謂如果土耳其對德作戰，因此結果而保加利亞向土耳其宣戰或進攻土耳其，則蘇聯將立即與保加利亞作戰。會議又紀錄：

此事能在促令土耳其參戰之未來談判中明白說明之。（四）會議紀錄『大戰役』應於一九四四年五月開始，以配合對法國南部之進攻。法南進兵，應發動儘量登陸設備可能限度之最大威力。會議中及紀錄史達林元帥之諾言，即蘇聯軍隊將同時發動攻勢，以牽制德國軍隊自東線抽調西線作戰。（五）同意嗣後三強軍事參謀對迫近之歐洲軍事行動保持密切聯絡。此外，又特別同意由有關參謀共同籌畫一項掩護策略，以期上述軍事行動令敵人莫測高深，不知所向。』